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陈帮奎、范志实、屈军、张建新、张学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6)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陈帮奎、范志实、屈军、张建新、张学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数量做出重新修订,故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不再实施,因此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调整为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6)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华仪风能(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寿阳平头镇49.5MW工程(EPC)总承包建设及生产运营维护承包项目的中标人,联合体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800万元。

联合体中标后华仪风能承担项目设备采购(含风机机组制造)、材料采购、设备试验、设备安装、设备保管、试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的施工、协助设备采购、协助设备调试。

二、中标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进行合同洽谈,并对上述项目进展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5/8/17

二、 取消原因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临2015-061号公告。

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决定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数量做出了重新修订,故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不再实施,因此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新修订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拟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不再实施,故上述议案将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6)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并编制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3、发行数量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4月30日进行了除息,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发布《关于实施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进行了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补充披露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更新了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5、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6、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修订后的《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5-06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964,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史济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894,093	99.9871	49,965	0.0092	20,02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沈阳豫珑城项目运营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77,771	99.9870	1,000	0.0006	20,02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沈阳豫珑城项目运营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140,441	86.9814	1,000	0.6193	20,020	12.3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史济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沈阳豫珑城项目运营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程安卿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9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5年8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核准,2015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投资者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009,994.12元。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211,053	100,000
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	132,640	70,000
合 计	343,693	170,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5年8月17日,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8,493,055.90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安排,预计在未来12个月将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美湖里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按照规定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天津松江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天津松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对天津松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